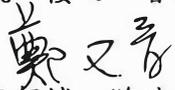



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第 11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 間：11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 40 分（24 小時制）

地 點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15 號 9 樓之一會議室

主 席：董事長 鄭又晉 先生 

實際出席董事：鄭又晉、陳怡君、陳紹誠、游迪伊、羅偉菱、莊舒雅

視訊出席董事：無

委託出席董事：黃睦仁

缺席董事：無

其他列席人員及職稱：(稽核)謝勝淇/(財務)陳君政/(紀錄)駱弈中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會議 屆/次	案次	案由	執行情形	
			工作項目	預計完成時間
10/13	重要報告 案由三	溫室氣體盤查及 查證時程規劃	訂定設置專(兼)職單位、 專(兼)職人員人數及其 職掌範圍	115 年 6 月
			訂定盤查規劃	115 年 6 月
			訂定查證規劃	117 年 6 月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。

(四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三、承認及討論案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不繼續辦理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特別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特別股案，預計發行股數 25,000,000 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，發行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2 日止。

2.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，擬提議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，未辦理之剩餘額度將不再辦理。

3.原通過私募特別股案之相關條件內容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4.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。

5.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撤銷經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之減資彌補虧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，減資新台幣 128,000,000 元(分為：普通股 32,113,290 元及私募股 95,886,710 元)，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2,800,000 股(分為：普通股 3,211,329 股及私募股 9,588,671 股)彌補累積虧損。

2.為配合公司營運政策、落實經營理念，擬撤銷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。

3.原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相關條件內容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4.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。

5.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在台灣成立迄今達 28 年，為符合公司結構現況與未來發展願景，擬變更公司英文名稱為「aiPlex Corporation」。

2.為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之變更，擬具修正公司章程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。

3.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依法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討論。

4.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為營運週轉需要，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總額度不超過美金柒佰萬元整之綜合授信額度案，並提請討論相關授權事宜，敬請 決議。

說明：1.鑒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與資金運用需求，擬洽請各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，總額度上限為美金柒佰萬元整 (USD 7,000,000)，以利營運週轉及資金彈性調度，得視業務需求在額度內循環動用。

2.依銀行授信要求，本案擬請同意由本公司負責人即董事長鄭又晉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須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3.為掌握市場及業務即時性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業務情形、市場利率狀況及銀行條件，在上述總額度上限內，全權調整融資內容（包含但不限於各項額度項目如 L/C、O/A、A/R Financing 等之分配）、洽談授信條件、簽署相關合約文件，並進行額度動撥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4.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規定，公司應訂明基層員工範圍提報董事會決議，且應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，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。

2.基層員工係指非屬「經理人」且薪資水準低於「一定金額」者：

(1)「一定金額」得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，惟仍依照經濟部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每年公告之金額定義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為標準。

(2)「經理人」之範圍係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，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等相當等級之人，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，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3.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之薪資作業項目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如附件四。

4.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5.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、地點、方式、停止過戶日及最後過戶時間、召集事由、受理提案等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於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整，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(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03會議室)召開，受理股東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報到。

2. 召開股東會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。

3.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。

4. 最後過戶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5. 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電子行使期間為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至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止，請股東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 e 票通【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」。

6.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，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 1,000 股之股東，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，將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7. 本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：

一、討論事項

- (一) 撤銷經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特別股案。
- (二) 撤銷經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之減資彌補虧損案。
- (三)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- 8.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，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 1,000 股之股東，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，將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- 9. 股東臨時會之相關事宜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- 10. 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

記錄：駱弈中

駱弈中